



第三节 征税范围

三、视同应税交易情形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同应税交易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：

1. **单位和个体工商户**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；
2. **单位和个体工商户**无偿转让货物；
3. **单位和个人**无偿转让无形资产、不动产或者金融商品。

【提醒】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的销售额，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，其提供给患者**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**，不属于增值税视同应税交易范围。



第三节 征税范围

四、非应税交易情形

1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属于应税交易，不征收增值税：

- （1） 员工为受雇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、薪金的服务；
- （2） 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；
- （3） 依照法律规定被征收、征用而取得补偿；
- （4） 取得存款利息收入。



第三节 征税范围

2.各党派、共青团、工会、妇联、中科协、青联、台联、侨联收取党费、团费、会费，以及政府间国际组织收取会费，属于非经营活动，不征收增值税



第三节 征税范围

3. 纳税人通过合并、分立、出售、置换等方式实施资产重组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不属于增值税应税交易，涉及的货物、金融商品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（以下统称资产）转让，不征收增值税：

第一，资产重组的标的是可以相对独立运营的经营业务。

第二，纳税人实施资产重组时，应当将全部或者部分资产，与相关联的对应债权、负债和员工共同组成资产包，一并转让。资产包中应当同时包括资产、债权、负债和员工。

第三，资产重组应当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，且不以减少、免除、推迟缴纳增值税税款或者提前退税、多退税款为主要目的。

第四，资产重组的转让方属于一般纳税人的，接收方也应当属于一般纳税人。



第三节 征税范围

4. 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，与其销售货物、服务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的收入或量直接挂钩的，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。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，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，不征收增值税。



第三节 征税范围

五、单用途卡/多用途卡

业务环节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（单用途卡）	支付机构预付卡（多用途卡）
售卡 / 发卡 & 充值环节	1. 售卡方销售单用途卡、接受充值取得的预收资金， 不缴纳增值税 2. 可向购卡人 / 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， 不得开专票	1. 支付机构销售多用途卡、接受充值取得的资金， 不缴纳增值税 2. 可向购卡人 / 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， 不得开专票



第三节 征税范围

业务环节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（单用途卡）	支付机构预付卡（多用途卡）
手续费等收入环节	售卡方因发行 / 销售单用途卡、办理资金收付结算取得的手续费、结算费、服务费、管理费等收入， 按规定缴纳增值税	支付机构因发行 / 受理多用途卡、办理资金收付结算取得的手续费、结算费、服务费、管理费等收入， 按规定缴纳增值税



第三节 征税范围

业务环节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（单用途卡）	支付机构预付卡（多用途卡）
持卡人消费环节	1.持卡人用卡购物 / 消费时，货物 / 服务销售方 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2.销售方 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	1.持卡人用卡向特约商户购物 / 消费时，特约商户 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2.特约商户 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



第三节 征税范围

业务环节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（单用途卡）	支付机构预付卡（多用途卡）
资金结算 & 发票环节（售卡方 / 支付机构与销售方 / 特约商户）	1. 销售方收到售卡方结算的销售款时，应向售卡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备注栏注明「收到预付卡结算款」，不得开专票 2. 售卡方取得的该普票，作为其预收资金不缴增值税的凭证留存备查	1. 特约商户收到支付机构结算的销售款时，应向支付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备注栏注明「收到预付卡结算款」，不得开专票 2. 支付机构取得的该普票，作为其预收资金不缴增值税的凭证留存备查